（上接B053版）

租出土地、办公楼、设备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租出土地	协议约定	3,391,408.57	5,000,000.00	57.06%	-32.17%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租出土地	协议约定	210,798.28	300,000.00	3.55%	-29.7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租出土地	协议约定	1,304,691.19	1,500,000.00	21.95%	-13.0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租出土地	协议约定	251,267.72	300,000.00	4.23%	-16.24%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租出设备	协议约定	0.00	1,000,000.00	0.00%	-1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出办公楼	协议约定	530,378.42	600,000.00	8.92%	-11.60%
	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出土地	协议约定	255,047.10	300,000.00	4.29%	-14.98%
	小计			5,943,591.28	9,000,000.00		-33.96%
合 计				21,414,398,529.35	42,268,540,000.00		-49.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内容繁多，且金额较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导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三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55%，故将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的股权。本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故将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列为关联人。本公司持有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49%股权，未持有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本公司董事李鹏先生任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故李鹏先生为关联董事。公司与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最近一年（截止2022年9月30日或2022年1-9月）财务数据（万元）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黎立璋	300,000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福建	总资产：1,347,606.00 净资产：818,837.30 营业收入：1,238.78 净利润：117,625.63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热、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煤气、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燃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赖秋成	1,275	普通货运；乘用车维修、货车维修；零售：汽油、柴油。吊车、装载机、挖掘机出租；汽车配件的销售。	福建	总资产：8,964.69 净资产：7,400.42 营业收入：5,987.54 净利润：51.95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维修等劳务，油料、辅助材料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子公司)	邓华忠	100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福建	总资产：869.45 净资产：773.66 营业收入：257.57 净利润：5.15	货物运输、装卸、劳务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	福建	总资产：18,872.42 净资产：4,913.75 营业收入：13,245.37 净利润：342.08	接受工程承包劳务，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林新旭	6,176	石灰生产加工；矿产品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采矿机械.石灰生产机械的修理；劳务.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许可经营项目	福建	总资产：16,887.70 净资产：14,012.88 营业收入：11,649.46 净利润：1,041.54	石灰块、轻烧白云石块、石灰粉、轻烧白云石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燃料动力销售等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曾福安	4,479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福建	总资产：25,590.06 净资产：1,369.62 营业收入：26,224.68 净利润：-4,950.01	冶炼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炉窑工程等劳务，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石灰生产加工；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劳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许可经营项目	福建	总资产：9,493.29 净资产：4,607.91 营业收入：8,909.31 净利润：89.22	石灰粉、白云石粉、脱硫石灰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
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蒋能义	15,500	负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碳材料、针状焦、石墨烯的研发、生产、销售；焦炭、人造石墨、热电、热力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经销煤炭、焦炭；果树种植、采摘；站台租赁；搬运装卸服务；铁路发运。	山西	总资产：55,666.72 净资产：20,432.80 营业收入：162,550.55 净利润：-3,989.67	焦炭采购等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吴建红	256,400	焦炭的生产、销售；火力发电；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	福建	总资产：302,252.79 净资产：205,950.53 营业收入：232,693.49 净利润：-12,317.90	气体、焦炭等原辅材料采购，煤、电、钢材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林新旭	100	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耐火材料销售；劳务、技术、服务；石灰石开采、加工。	福建	总资产：9,189.70 净资产：704.26 营业收入：4,943.32 净利润：355.85	石灰粉、白云石粉采购等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刘昌康	44,6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农畜产品、纸；再生物资回收；对制造业的投资；冶金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不含运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轻重柴油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福建	总资产：68,833.29 净资产：58,727.48 营业收入：37,043.13 净利润：1,091.72	水渣、气体（氩气、氮气、氧气）、钢材、焦炭、轮胎、润滑油的采购、销售等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1%的股权	林昭章	7,000	普通货物运输；物流配送、仓储服务；商品交易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焦炭、橡胶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再生物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	总资产：16,657.86 净资产：9,053.98 营业收入：24,738.34 净利润：230.59	钢材销售、物流配送等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李德辉	58,310.8269	球墨铸铁管及其异形管件、各种精密铸造产品、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与批发；海水淡化、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相关专业设备和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与批发；煤焦油生产和批发（无仓储）、生产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福建三明	总资产：83,207.14 净资产：46,671.33 营业收入：36,377.52 净利润：-3,487.47	建筑安装工程，运输服务，钢材、原辅材料、气体等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	李坚	1,000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仪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闭路监控、安防器材销售、维护；电脑系统工程开发与技术服务、电脑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福建	总资产：6,406.04 净资产：2,870.02 营业收入：5,064.25 净利润：662.57	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李祖忠	7,000	矿渣加工及其制成品的加工、销售	福建	总资产：12,296.59 净资产：9,501.84 营业收入：10,511 净利润：-198.81	矿渣销售等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朱成勤	6,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	福建	总资产：15,554.13 净资产：2,466.04 营业收入：559.24 净利润：-508.24	石灰粉、石灰石采购等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三钢集团控制(该公司系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陈文明	5,500	对煤气发电投资；销售电力器材、设备租赁；石灰和石膏制造；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福建	总资产：8,429.06 净资产：8,007.15 营业收入：656.5 净利润：-4.26	租赁设备、氟化渣采购
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梁柏松	7,000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福建	总资产：88,072.04 净资产：56,762.66 营业收入：140,668.16 净利润：-1320.26	原、辅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陈榕年	3,5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劳务派遣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文艺创作；艺术品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鞋帽零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福建	总资产：11,709.02 净资产：3,150.63 营业收入：13,994.21 净利润：1,008.09	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劳务派遣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制造；鞋帽零售等
福建省三钢环资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梁柏松	30,000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福建三明	2022年12月6日新设立	销售水渣、采购渣钢等、接受加工、运输及技术服务等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股权，三钢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9%的股权	梁柏松	4,500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电气制造及维修；劳务技术服务；建材销售。	福建三明	总资产：16,222.09 净资产：15,746.25 营业收入：823.42 净利润：368.96	废钢切头、氧化铁皮等原材料采购，钢材委托加工、钢材销售、设备租赁
国投闽光（三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韦云鹏	6,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化学品仓储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贵金属冶炼；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木材加工；竹材碎屑加工处理；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福建三明	总资产：47,801.72 净资产：41,65.51 营业收入：127,128.55 净利润：-1,943.22	废旧资源、废旧材料等采购。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周勇	4,000	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	福建三明	总资产：22,428.25 净资产：670.47 营业收入：117,528.57 净利润：-3,089.40	原、辅材料采购、销售等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本公司董事李鹏兼任其总经理	朱志勇	10,000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厦门市	总资产：202,841.75 净资产：56,174.28 营业收入：702,704.26 净利润：1,653.31	进口煤、进口矿等原燃材料采购以及设备等
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鹏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荣坤明	50,000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厦门市	总资产：332,994.42 净资产：66,215.25 营业收入：1,382,057.12 净利润：13,638.48	进口煤、进口矿等原燃材料采购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	郑震	800,000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2,064,907.12 净资产：1,074,420.23 营业收入：39.4 净利润：148,264.5	提供服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章长阜	1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	福建省漳平市	总资产：107,709.7 净资产：102,964.95 营业收入：11,352.73 净利润：-163.02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李志铭	10,000	铁矿采选（矿区范围以国土资源局核定的拐点坐标为准），铁精矿、球团矿精加工、销售；伴生矿、共生矿的综合利用；尾矿砂、废石综合利用及加工、销售。	福建省德化县	总资产：40,340.35 净资产：28,529.11 营业收入：31,139.35 净利润：4,783.9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李祖伟	100,000	铁矿、钨钼矿、石灰石、石膏的开采；珠宝首饰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制砂石生产、销售；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福建省龙岩市	总资产：456,749.38 净资产：263,446.58 营业收入：156,709.7 净利润：53,442.23	采购铁矿等原辅材料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100%股权	黄华	3,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福建福州	总资产：12,706.73 净资产：6,603.96 营业收入：8,421.26 净利润：2,217.75	工程设计、修理等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黄长庚	141,845.92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福建厦门	总资产：4,096,474.53 净资产：1,564,937.93 营业收入：3,691,620.56 净利润：200,140.45	副产品销售等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黄辉	1,622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爆破作业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福建连城	总资产：12,864.19 净资产：8,390.08 营业收入：5,105.05 净利润：181.23	采购原辅材料等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有50.98%股权	李翔	102,869.71	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878,371.62 净资产：329,873.52 营业收入：602,876.71 净利润：23,959.66	装修装饰、销售气体等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同受冶金控股控制	蔡奇扬	1,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	福建省福州市	总资产：287.01 净资产：197.92 营业收入：133.56 净利润：1.96	接受劳务等

以上各家关联方，暨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等，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并签订具体的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的，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指成本加不超过10%的利润构成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以前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将不会超过本次预计的范围，并将如约继续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前的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已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报废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结合公司技术升级改造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福建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环保）和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部分固定资产由于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或使用效率低下，运转维护费用过高，公司拟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本次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净额为274,101,064.68元，具体情况估算如下：

序号	报废固定资产所在地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报废损失（元）
1	三钢闽光	714,213,135.15	221,592,190.23	221,592,190.23
2	泉州闽光	616,571,521.20	34,361,481.12	34,361,481.12
3	泉州闽光环保	166,051.00	8,302.55	8,302.55
4	罗源闽光	37,774,985.40	18,139,090.78	18,139,090.78
合计		1,368,725,692.75	274,101,064.68	274,101,064.68

二、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

1.2022年度三钢闽光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

单位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报废损失（元）
棒材厂	6,445,232.07	3,350,033.34	3,350,033.34
动力厂	109,604,356.61	69,753,357.59	69,753,357.59
高线厂	2,655,964.82	127,015.04	127,015.04
焦化厂	286,022,638.22	73,059,126.20	73,059,126.20
炼钢厂	33,917,021.05	5,780,067.26	5,780,067.26
炼铁厂	5,020,888.71	615,245.21	615,245.21
烧结厂	264,179,465.02	66,833,023.20	66,833,023.20
设采公司	324,499.05	18,159.68	18,159.68
铁路运输部	190,491.96	131,021.78	131,021.78
原采公司	53,901.72	2,695.08	2,695.08
质量计量部	1,455,615.61	478,023.79	478,023.79
中板厂	2,831,492.59	1,241,579.33	1,241,579.33
直属机关	1,511,567.72	202,842.73	202,842.73
合计	714,213,135.15	221,592,190.23	221,592,190.23

2.2022年度泉州闽光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

报废资产所属部门	原值（元）	净值（元）	报废损失（元）
安全环保部	4,059.83	202.99	202.99
办公室	256,671.65	79,130.66	79,130.66
保卫部	77,692.31	3,884.62	3,884.62
机动部	111,348.65	9,459.92	9,459.92
纪检监察室	3,299.99	912.61	912.61
炼钢厂	4,724,806.50	496,315.58	496,315.58
人力资源管理部	27,380.85	1,664.73	1,664.73
烧结厂	604,443,914.72	31,679,833.92	31,679,833.92
生产能源管理部	1,371,776.11	68,588.81	68,588.81
销售部	44,033.34	2,201.68	2,201.68
质量计量部	3,775,857.31	1,555,267.36	1,555,267.36
综合厂	337,034.18	102,041.30	102,041.30
轧钢厂	1,393,645.76	361,976.94	361,976.94
合计	616,571,521.20	34,361,481.12	34,361,481.12

3.2022年度泉州闽光环保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

单位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报废损失（元）
泉州闽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66,051.00	8,302.55	8,302.55
合计	166,051.00	8,302.55	8,302.55

4.2022年度罗源闽光固定资产报废明细表

报废资产所属部门	原值（元）	净值（元）	报废损失（元）
财务部	9,322.29	466.11	466.11
动力厂	21,132,139.19	10,215,536.93	10,215,536.93
管控中心	1,258,256.97	183,071.78	183,071.78
技术中心（质计部）	8,423.70	1,913.52	1,913.52
炼铁厂	601,246.12	471,246.17	471,246.17
轧钢厂	10,452.99	649.86	649.86
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10,017,289.85	7,029,313.69	7,029,313.69
综合厂	4,737,854.29	236,892.72	236,892.72
合计	37,774,985.40	18,139,090.78	18,139,090.78

三、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确认损失274,101,064.68元，本次固定资产报废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274,101,064.68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说明

公司对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丧失其使用功能，或使用效率低下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本次固定资产报废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泉州闽光、泉州闽光环保和罗源闽光本次处理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损失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5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具体类型包括： （一）股权投资，是指公司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对其他企业进行增资扩股、产权并购等； （二）债权投资，是指公司为取得债权所作的投资，如购买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三）其他投资，是指除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证券、期货、委托理财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具体类型包括： （一）股权投资，是指公司投资兴办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对其他企业进行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或置换、企业兼并等； （二）债权投资，是指公司为取得债权所作的投资，如购买国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三）其他投资，是指除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证券投资、期货交易、委托理财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要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预期投资收益原则上应不低于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或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战略性投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要充分进行科学论证，战略性投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各权属企业的对外投资活动应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各权属企业的对外投资活动应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如单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如单次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次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公司拟从事证券投资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证券投资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额度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衍生品交易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从事的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前款所述的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防范商业机密泄露机制，在与被并购对象或交易对手签订并购意向书、投资意向书和正式并购合同、投资合同等协议文本前，应当与被并购对象或交易对手签订保密协议，避免因机密商业信息泄漏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并且应当及时编制并购意向书、投资意向书等文件。 公司应将签订后的并购意向书和对外投资项目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防范商业秘密泄露机制，在与被并购对象或交易对手签订并购意向书、投资意向书和正式并购合同、投资合同等协议文本前，应当与被并购对象或交易对手签订保密协议，避免因商业秘密泄露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并且应当及时编制并购意向书、投资意向书等文件。 公司应将签订后的并购意向书、投资意向书和对外投资项目方案等，提交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对外投资之前，应当对并购对象、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审慎性调查，以确保对外投资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可以将审慎性调查工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外部咨询机构执行。 公司并购团队或外部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慎性调查报告，应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与并购对象或交易对手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对外投资之前，应当对并购对象、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审慎性调查，以确保对外投资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可以将审慎性调查工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外部咨询机构执行。 公司不得向产权关系不明晰、存在重大或有风险的企业投资或与其合作投资。 经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批准后，公司方可与并购对象或交易对手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计价基础，确认投资价值。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或交易对手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投资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非货币性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备案结果作为计价基础，确认投资价值。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章程、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查批准。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章程、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律师事务部或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相应决策机构批准后签订。
第十八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将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按照国有产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并定期移交公司档案室。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权属企业应将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定期移交公司档案室，同时报送战略投资部。 公司战略投资部按照国有产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相应决策机构或其授权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处置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处置对外投资，应当取得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察室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监察室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应决策机构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进行修改并编制《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6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八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黎立璋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何天仁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谢小彤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洪荣勇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黄标彩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张萱女士	√
2.02	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	√
2.03	独立董事高升先生	√
3.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黄敏先生	√
3.02	股东代表监事蔡友锋先生	√
3.03	股东代表监事杨艺帆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2023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提案1、2、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提案11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其他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9日-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月11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18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胡红林、罗丽红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0”，投票简称为“三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2、3采用累计投票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黎立璋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何天仁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谢小彤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洪荣勇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黄标彩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张萱女士	√			
2.02	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	√			
2.03	独立董事高升先生	√			
3.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黄敏先生	√			
3.02	股东代表监事蔡友锋先生	√			
3.03	股东代表监事杨艺帆女士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非独立董事选举”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独立董事选举”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独立董事选举”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对于上述第4-11项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6、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7、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6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代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会议，专题讨论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公司26名主席团成员参加了会议，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同意选举黄云华女士、黄雪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1.黄云华，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云华女士曾任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质计部中检所副所长、所长，机关党支部书记，三钢集团纪委副处级纪检监察员、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监察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三钢闽光质量计量部党委书记、经理，三钢闽光监事。

黄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黄云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云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云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雪清，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雪清先生曾任三钢集团办公室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秘书科科长、直属机关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三钢闽光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钢闽光监事。

黄雪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雪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雪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雪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